



第七部分 供应商性质

附件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榆林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单位名称）的榆林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天眼工程运行维护项目合同包1（合同包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或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榆林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天眼工程运行维护项目合同包1，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接（承建）企业为陕西佰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4人，营业收入为4995.220259万元，资产总额为4179.34232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陕西佰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8月21日

备注：1、本合同包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非中小微企业请划“/”，不得删除本表。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